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十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十届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成都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核销印度辛伽塔里项目债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和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实施印度辛伽塔里项目债权核销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核销债权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建议股东大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开展，将上述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起 12 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监事会同意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延长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事项为前提。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及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一致同意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